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南京市冻猪肉政府性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SZB-G2025-00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780872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7808728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78087283)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_Toc17808728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_Toc1780872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_Toc1780872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南京市商务局（采购单位）委托，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2025—2026年度南京市冻猪肉政府性储备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100-JSZB-G2025-0002

2．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南京市冻猪肉政府性储备项目

3．预算金额：870万元（采购包1：435万元、采购包2：290万元、采购包3：145万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不高于2900元/每年每吨；）

4．最高限价：870万元（采购包1：435万元、采购包2：290万元、采购包3：145万元；最高投标单价限价：不高于2900元/每年每吨；）

5．采购需求：政府冻猪肉储备项目按照政府委托、企业承储、财政补贴、企业自负盈亏原则，将承储企业收储的冻猪肉转为政府储备，存储总量3000吨，存储期限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政府按照不高于每年每吨2900元标准给予补贴；

本项目分为三个包，包一1500吨、包二1000吨、包三500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本项目评审顺序为：标包1、标包2、标包3。在评审阶段按评审顺序，若投标人在依次评审的分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投标人，则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后续分包的评审，但不得被推荐为后续分包的成交候选投标人。

6．合同履行期限：存储期限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 4月20日。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天8: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

3．获取方式：（1）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http：//jszfcg.jscz.gov.cn/jszc/login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投标人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CA（由江苏意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服务），电子签章为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CA全省通用。

（3）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

（4）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下载，逾期可能会造成招标文件无法下载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情形，由此导致的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3．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采购，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截至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有效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办理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登录页“新CA办理指南”。投标人按《苏采云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CTRL+鼠标左键）。](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投标人须使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并参加投标。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点这里’并按](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t "_blank)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放置在投标文件中。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开标、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为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2份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8．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更正公告。

9.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南京市商务局

地 址：南京市建邺路148号

联系人：王媛娴

联系电话：025-68539586

2．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80号

联系人：朱建梅、宋扬

联系电话：150518165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标准75%计算。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合同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合同包通用要求。**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将澄清答复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澄清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需要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如同时参与多个合同包（如有）招标，则应按合同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3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说明。

13.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正确填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时以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9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5.1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投标文件的拒收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0.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0.3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评标

21.1 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1.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1.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3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3.2 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投标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向评委会反馈审查结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4.2 评委会仅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5．无效投标和废标

25.1 无效投标条款

25.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5.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5.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5.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5.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5.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

25.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5.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5.1.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5.1.12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5.2 废标条款

25.2.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5.2.5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

25.3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每标包排序。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6.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6.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会发现。

26.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26.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7．中标通知书

27.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签订合同

28.l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8.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9．服务的追加

29.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八、质疑

30．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第34条、第35条之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原件,且尽可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无运单的快件。《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内容填写。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质疑函范本》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34．**投标人（含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上述事项以外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为招标代理事业部。收件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5号楼。

35．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35.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5.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

36．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九、政策功能落实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37.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3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5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加强市场调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稳定，南京市商务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我市2025—2026年度政府冻猪肉储备投标人组织公开采购，确定承储企业承担落实政府储备任务。

二、项目概况

政府冻猪肉储备项目按照政府委托、企业承储、财政补贴、企业自负盈亏原则，将承储企业收储的冻猪肉转为政府储备，政府按照不高于每年每吨2900元标准给予补贴，存储总量3000吨，其中包一存储量为1500吨，包二存储量为1000吨，包三存储量为500吨。存储期限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三、储备品种及质量要求

储备品种主要为冷冻分割猪肉，包括冻六分体肉、冻前腿肉、冻后腿肉、冻肋排等，其中，猪副产品不得超过总量的5%。入储时的国产冻猪肉产品剩余保质期超过半年，进口产品剩余保质期超过一年，且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承储企业每季度需提交一份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储备冻猪肉质量抽检报告。

四、储备管理

**1．入储管理。**市商务局根据招投标确定的事项与中标的承储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事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储企业按承储计划、入库时间等相关要求入储。市发改、商务、财政等部门对企业入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入储冻猪肉数量充足、质量安全。入储时间应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

**2．在库管理。**承储企业要严格加强对储备冻猪肉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储备冻猪肉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做好台账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按要求向市商务局及时报送相关储备情况。建立商品智慧化管理系统，与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系统有效对接，提高储备肉现场管理、数据汇总、传输上报的信息化水平。

市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开展不定期的联合检查，承储企业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并对存在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等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取消其承储资格，收回补贴资金，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轮换管理。**根据《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及市级储备肉管理相关规定，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前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轮换报批材料。每次轮出数量不得超过储备计划的30%，并于7天内补库到位。

**4．动用管理。**在动用投放储备冻猪肉时，各承储企业要根据市政府的指令无条件服从，并于动用投放结束后7天内补足库存。承储企业在储备期内不得擅自动用。

储备冻猪肉出库主要采取承储企业自行销售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五、资金管理

**1．资金补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承储企业给予补贴。补贴标准按中标价核定。

储备期间，对储备猪肉轮换、出库以及动用投放所形成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2．资金拨付。**储备猪肉如数入库15日内，由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票据和业务单据，由市财政局支付50%储备补贴费用；储备期满后，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供储备猪肉的采购合同、进销存台账、日常储备监测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票据，并经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后，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储备补贴费用。储备期间冻猪肉数量、质量和结构达不到计划任务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资金使用。**承储企业要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储备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做到账物、账表相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市相关部门将对储备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顺序为包一、包二、包三，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20 |
| 2.1 | 管理方案  （4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冷库条件应符合并优于国家冻肉储藏技术规范对冷库要求，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仓储设施设备、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得15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有专人管理，制度有瑕疵和轻微偏差得12分；未能全面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制度、人员有缺失但缺失较少的得9分；未能全面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管理，制度、人员缺失较多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 |
| 2.2 | 投标人能够承担储备冻猪肉的安全责任，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及时发挥市场保供作用，调节稳定市场供应，安全方案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全面得13分；安全方案有瑕疵和轻微偏差，能够达到及时响应的要求得10分；安全管理方案有缺失，响应机制不灵活得7分；安全管理方案有缺失，响应机制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13 |
| 2.3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储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管理方案能够确保入储冻猪肉数量充足、质量安全，具有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得10分；管理方案对于入储冻猪肉数量、质量表述有欠缺，各项管理制度有瑕疵和轻微偏差得7分；管理方案对入储冻猪肉数量、质量表述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各项管理制度表述不清晰得4分；管理方案对入储冻猪肉数量、质量表述内容简单、条理不清晰、各项管理制度表述很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2.4 | 配备仓库监控设备，可与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系统有效对接得2分，否则不得分（若仓库有监控设备的，须提供仓库中含有监控设备的图片并加盖公章，且须承诺中标承储后配合对接监管系统；若仓库没有监控设备的，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在仓库中安装监控设备且中标承储后配合对接监管系统）。建立商品智慧化管理系统，统计生成企业储备与销售数据，可以完成定期报送任务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系统截图及台账报表加盖公章，且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数据，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4 |
| 3.1 | 投放与经营能力  （32分） | 投标人（含关联企业）在南京市有完整的终端销售网络能够快速推向市场的（根据各包承储规模分别评分如下）：  包一：具有不少于15个网点得4分，不少于20个网点得7分，30个以上网点的得10分；  包二：具有不少于10个网点得4分，不少于15个网点得7分，20个以上网点的得10分；  包三：具有不少于5个网点得4分，不少于10个网点得7分，15个以上网点的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2 | 投标人（含关联企业如销售企业）猪肉年销售量能够达到承储规模（根据各包承储情况分别评分如下）：  即包一投标人年销售量到达2000吨得8分；1500吨得5分；  即包二投标人年销售量到达1500吨得8分；1000吨得5分；  即包三投标人年销售量到达1000吨得8分；500吨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8 |
| 3.3 | 投标人具有与承担储备规模、仓库点位相适应的运输投放能力，能够配有一定数量的配送运输车辆，提供拥有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证明材料。自有与租赁车辆超过40辆的得10分；超过30辆的得8分；超过20辆的得6分；超过10辆的得4分；少于10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3.4 | 投标人所销售的肉食产品能够进行追溯的得4分。  （须提供相关渠道说明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 | 企业业绩  （6分） | 投标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猪肉储备任务且存储量不少于500吨的，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 6 |
| 5 | 合计 | | 100 |

注：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所有证书、认证、证明和业绩等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汇报，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政策功能：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不得对招标、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中标单位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甲方：**南京市商务局

**乙方：**

为加强市场调控，提高应急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储备内容

|  |  |  |  |
| --- | --- | --- | --- |
| 冷库名称 | 冷库地址 | 储备品种 | 储备数量（吨） |
|  |  |  |  |
|  |  |  |  |
| 合计 |  |  |  |

二、储备时间

自2025年4月21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

三、储备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启动冻猪肉储备工作，储备的冻猪肉，乙方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采购、调运冻猪肉于7日内入库。

2．储备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冻猪肉承储数量真实，产品质量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1部分：片猪肉》（GB/T9959.1-2019）、《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3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3-2019）的相关要求，入储时国产冻猪肉产品剩余保质期超过半年，进口产品剩余保质期超过一年，且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承储企业需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提交一份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储备冻猪肉质量抽检报告。

3．乙方承储的冻猪肉要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并按要求向甲方及时报送相关储备服务情况。乙方应建立商品智慧化管理系统，与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系统有效对接。

4．根据《江苏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及市级储备肉管理相关规定，承储企业在满足储备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储备肉保质期等情况自行轮换出库，每年至少轮换更新1次。轮换前应向甲方递交书面轮换报批材料。每次轮出数量不得超过储备计划的30%，并于7天内补库到位。

5．在动用投放储备冻猪肉时，乙方要根据市政府的指令无条件服从，并于动用投放结束后7天内补足库存。乙方在储备期内不得擅自动用。

6．储备冻猪肉出库由乙方自行销售或者按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7．储备期间，市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开展不定期的联合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和阻挠，并对存在管理不到位、账实不符等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将取消其承储资格，收回补贴资金，并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财政资金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储备补贴

1．储备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储备补贴标准为 元/吨、年。储备期不足的，按储备时间相应计算补贴。

储备期间，对储备猪肉轮换、出库以及动用投放所形成的费用和价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储备猪肉如数入库15日内，由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财务票据和业务单据，由市财政局支付50%储备补贴费用；储备期满后，承储企业向市商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提供储备猪肉的采购合同、进销存台账、日常储备监测记录等相关材料和票据，并经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验收后，由市财政局支付剩余储备补贴费用。储备期间冻猪肉数量、质量和结构达不到计划任务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储备肉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及有关管理规章制度，专款专用。甲方将对储备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开展评价。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承诺严格按照南京市政府冻猪肉储备招标项目的内容和所签协议执行。乙方实行法人责任制，如有违反协议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2.储备期内，因市场发生异常变化需要调减或调增储备猪肉数量时，由甲方提前3天书面通知，乙方应认真配合和执行。

3．为全面掌握储备工作落实情况，在储备期内，乙方应于每月15日、每月最后一天前向甲方报送储备品种、数量等动态情况，应急状态时启动日报制度。甲方将不定期对储备情况组织检查和监督。

4．在动用和投放时，乙方必须按照市政府批准下达的储备冻猪肉动用投放方案和价格要求，在经营网点直接面向消费者组织投放，确保按时、如数、保质完成，不得将储备冻猪销售给其他肉类经营单位或个人。如不能落实完成任务，则不予支付冻猪肉储备补贴款项，并依法追究企业经济责任。在日常管理中，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在栏管理、轮换管理、质量管理以及按时报送报表等工作，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款项。

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字人： 签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标包号：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  |  |  |
| --- | --- | --- |
| 详细评分办法中的  各个打分项目 |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行数应根据实际内容自行增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特定资格要求）

三、法人授权书

四、投标函

五、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九、服务方案

十、业绩

十一、履约能力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执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并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无。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方参加编号为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投标函

投标函

致：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编号为 的项目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提交投标函，并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我方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在对应¨内打“√”）

8．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信息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包一 | 每年每吨： 元；  承储吨数： 吨； |  |
| 包二 | 每年每吨： 元；  承储吨数： 吨； |  |
| 包三 | 每年每吨： 元；  承储吨数： 吨； |  |
|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填写“是”或“否） |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投标人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八、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注：1．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视为完全响应。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十、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内容 | 签约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注：1．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自行填写，需同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缺少或不提供不得分。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项目（分包号：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投标人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质疑事项相关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相关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由授权代表负责质疑事宜的，《质疑函》附件中应提交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质疑投标人针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明确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质疑函》中要求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加盖公章。